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0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新能源”）拟以直租的方式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本次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需由公司按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丁进青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1207-1209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承接新能源电力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技术研发；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34%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新春兴新能源16.32%的股权，中新春兴新能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404.26	5,395.63
总负债	638.63	546.59
净资产	9,765.63	4,849.0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75.11	429.63
营业利润	-127.50	-126.17
净利润	-83.42	-105.06

三、融资租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承租人：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 2、出租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物：光伏设备。
-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
- 5、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

6、融资租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应商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应商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 7、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300 万元，租金按季支付。

8、租赁物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苏州金融租赁；在中新春兴新能源付清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中新春兴新能源有权按协议中约定的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

9、担保措施：由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交易，按公司持有中新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后两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2 万元整。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新春兴新能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在中新春兴新能源的担保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中新春兴新能源的其他持股股东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7%，占总资产的39.9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92,000万元，对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259,79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61%，占总资产的31.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9,790.96万元，因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对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